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8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 段的执行情况

澳大利亚提交的报告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对国际社会努力防止核武器泛滥，便利和平利用核能，推动核裁军至关重要。当前国际社会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包括有可能向非国家集团扩散极为关切，这使得建立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基础之上的核不扩散制度的分量更重。普遍性仍是关键目标。澳大利亚呼吁三个尚未加入的国家——印度、巴基斯坦和以色列——加入该条约，成为无核武器国家。
2. 澳大利亚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对核裁军的主要贡献是，努力强化各项重要措施，积极创造有利于消除核武器的环境，力求在这方面取得进展。
3. 澳大利亚相信，只有通过一系列平衡渐进，不断强化的措施，包括削减核弹头，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进行谈判，在无核武器区问题上取得进展，以及建立强有力和切实有效的核不扩散机制，才能实现第六条内核裁军的目标。
4. 2003 年 6 月 1 日生效的《莫斯科条约》是向核裁军方向迈出的令人瞩目的重大进展。《莫斯科条约》的意义不在其数量上的减少，而在于开启了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军备控制关系更加合作的新时代。澳大利亚希望两国利用这一举措提供的各种机遇，逐步减少已部署和备用的核武器及非战略性核武器。澳大利亚还期待着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以有利于国际稳定与安全的方式，寻求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临战状态。
5. 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澳大利亚是关于核裁军问题的“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途径”决议的原始共同提案国。该决议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对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承诺的重大意义。



6. 澳大利亚坚决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将继续向尚未签署或批准该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附件二的国家和亚太区域的国家进行陈述，敦促它们尽早签署和/或批准该条约。澳大利亚、墨西哥和新西兰组成一个核心小组，提出了关于《条约》的决议并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获得通过。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澳大利亚与芬兰、日本和荷兰联合召开关于《条约》的部长级会议，强调继续广泛支持《条约》。澳大利亚被任命为 2005-2006 年期间《条约》第十四条协调员和 2005 年关于第十四条会议的当选主席，负责推动《条约》尽快生效。

7. 澳大利亚积极参与发展《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国际监测系统并欢迎在这方面继续取得进展。澳大利亚将主持数目第三多的国际监测系统站（在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之后）。

8. 《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仍是澳大利亚优先关注事项。澳大利亚将继续推动开始进行关于该《条约》的谈判。澳大利亚还积极促进审查在这些谈判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澳大利亚的立场是，可靠和切实有效的《条约》应包括核查各方遵守义务情况的各项措施。

9. 使不扩散切实有效对于建立有助于核裁军的气氛至关重要。最近的事件突出说明显然迫切需要加强遵守《条约》与核查机制。

10.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不是一成不变的，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于 1970 年生效以来，情况已发生了巨大变化。《附加议定书》的通过 and 强化综合保障措施的制定是这方面的最新体现。澳大利亚在关于《附加议定书》的谈判中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也是头一个批准该《议定书》的国家。

11. 澳大利亚坚定地认为，该《附加议定书》和一项全面保障措施协定构成当前符合《条约》第三条的核查标准，相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能就此作出决定。澳大利亚认为原子能机构综合保障措施对于切实有效、讲究成本效益地执行强化保障措施至关重要。

12. 《条约》缔约国可能滥用《条约》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条款以迅速取得核武器研制突破技术的情况已引起国际社会的严重关切。澳大利亚坚决支持在相关国际论坛就限制敏感技术扩散措施进行广泛对话，同时尊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下关于不扩散条款规定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

对外推广工作和区域援助

13. 澳大利亚正努力加强区域拓展努力。澳大利亚正就《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和《附加议定书》等协定与本区域各国开展扩展活动。澳大利亚还将与本区域各国合作在出口管制、核安全以及保障措施培训等关键领域开展务实的拓展活动。

14. 澳大利亚区域拓展方案的一个重大行动是 2004 年 11 月 8 日在悉尼主持亚洲太平洋核保障制度和安全会议。区域各国的部长及其代表以及原子能机构总干事都出席了会议。

15. 会议认识到，强大的核保障制度和安全框架对和平利用核能取得成果至关重要。会议指出，切实有效的核保障制度和安全措施不仅对那些有核能计划或研究反应堆的国家至关重要，而且对那些把放射性材料用于医疗、工业和科学目的的国家来说也是如此。与会者商定通力合作，继续全面努力扩大和加强核保障制度和安全框架。会议的成果声明以 NPT/CONF. 2005/2 号文件分发。
